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地矿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宝地矿业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05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38 元，共募集资金 876,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1,551,886.9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14,448,113.0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112 号”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

并结合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与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民路支行	3002015129200319525	897,880.34	活期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虹东路支行	991902329910804	47,274,622.42	活期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651651002013001232801	2,720,595.66	活期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西路支行	107695328735	1,772,621.42	活期方式
合计		52,665,719.84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收入 1,295,418.16 元、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2,335,917.81 元、账户维护费 268.92 元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认购金额为 426,000,000.00 元，具体产品情况详见“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39,413,460.26 元，本年度投入 339,413,460.26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76,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61,551,886.95
募集资金净额	814,448,113.05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26,943,922.17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62,469,538.09
减：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50,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268.92

项目	金额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426,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295,418.16
加：利息收入	2,335,917.8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2,665,719.84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694.39 万元人民币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支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2825 号）。

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均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均对上述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2,6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本次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期末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42,600.00 万元。

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均对上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实际使用金额	如期归还金额	截止日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止日期	产品类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2 天（挂钩汇率看跌）	337,000,000.00	337,000,000.00	---	高档收益率：2.85%（年化，下同），中档收益率：2.65%，低档收益率 1.75%	2023.8.25-2023.11.28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6 天（挂钩汇率看跌）	337,000,000.00	---	337,000,000.00	高档收益率：2.85%（年化，下同），中档收益率：2.65%，低档收益率 1.75%	2023.12.1-2024.3.6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民路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472 期 B 款	89,000,000.00	---	89,000,000.00	说明 1	2023.12.28-2024.4.3	结构性存款
合计		763,000,000.00	337,000,000.00	426,000,000.00			

说明 1：预期年化收益率：1.20%+1.50%XN/M，1.2%，1.50%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 N 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 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2%，预期可获最高年收益率 2.7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上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在的现金管理产品，已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和 2024 年 4 月 3 日到期，上述产品涉及现金管理资金均已收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0011000442 号），鉴证报告认为：宝地矿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宝地矿业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宝地矿业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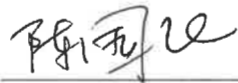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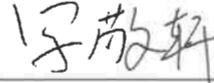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814,448,113.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9,413,460.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9,413,460.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 150 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		674,819,000.00	---	674,819,000.00	289,413,460.26	289,413,460.26	-385,405,539.74	42.89%	2027 年	120,415,117.47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39,629,113.05	---	139,629,113.05	50,000,000.00	50,000,000.00	-89,629,113.05	35.8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14,448,113.05	---	814,448,113.05	339,413,460.26	339,413,460.26	-475,034,652.7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694.39 万元人民币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支出；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2,6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本次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期末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42,6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国飞



罗敬轩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11日